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12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黄召集人錦能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葉彩如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大家的努力下平和順利地完成,僅代表市長及主任委員感謝大家。

六、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第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自候選人登記、抽籤起,至選舉票的製版、印刷、點算、運送、點發、政見發表會、輪值駐會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在黃召集人督導視察與各委員克盡其職下,平和順利地完成各項選監業務,在此感謝黃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對選務工作的付出與辛勞。
- (二)本會接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09 年 1 月 1 日竹縣北警 偵字第 1093800007 號函,請查察新竹縣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朝方告訴代理人鄭 0 瀚檢舉陳 0 峰於新竹市公道五路與慈雲路 口設立廣告看板,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本案經查旨 揭廣告看板係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前即已設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 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 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會已據以 函覆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 (三)本會於109年1月2日接獲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來電及1月3日相關承辦人員親自蒞會,請求本會就立法委員候選人鄭宏輝競選總部按鈴申告中國國民黨及高鈺婷候選人具名製發黑函或不實文宣一案協助認定。本會於電話中及當面均告知黑函或不實文宣處理權責係屬檢察官,本案既已按鈴申告進入司法程序,自當由檢察官依法全權查察,本會無法協助認定。
- (四)本市此次選情平和,惟231號投開票所(南中宮聯誼中心)發生 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同法第93之1條規定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該選舉人由警察帶往湳雅派出所製作筆錄,並移送偵查隊由駐點檢察官進行偵訊。

(五)投票日過後,本會陸續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網友 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 規定案4件,後續處理情形已擬定提案4則,經本次會議討論 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FB專頁「靠北竹中2.0」編號48994民眾於109年1月2日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354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 月 7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0104 號函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監察 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2條規定 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 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 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 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 評論或引述;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 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於109年1月2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FB 專頁「靠北竹中2.0」編號48994民眾於109年1月2日張貼 有關新竹高中與新竹女中舉辦之2020大選模擬投票開票結果 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 五、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 竹市警察局 109 年 1 月 22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42 號函復 本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 定為涉犯殺人、擴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 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

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本局無法協助 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研析意見:本案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 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Henry Aloisia Lee 等10人於109年1月1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於109年1月3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Henry Aloisia Lee 等10人於109年1月1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 竹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高鈺婷於108年12月31日15:08於臉書所貼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
- 五、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 竹市警察局 109 年 1 月 21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2838 號函復 本會,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

定為涉犯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12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本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研析意見:本案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第三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Facebook 粉絲專頁「小英高票落選助選軍團」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59 號函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監察 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規定 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 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 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第96條第4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於109年1月11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粉絲專頁「小英高票落選助選軍團」於109年1月 11日投票日之貼文:「換人做了」, 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 涉嫌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
- 五、有關 Facebook 貼文相關涉案人基本資料查察,依據新竹市警察局 109年1月21日竹市警刑字第1090002838號函及109年1月22日竹市警刑字第1090002842號函復:「查美商 Facebook

公司資料協查政策,受理協查案類限定為涉犯殺人、擴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含重傷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12大案類,貴會欲協查案類與該公司規定不符,故本局無法協助調閱涉案人基本資料。」。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研析意見:本案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 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第四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網友 geoharmmer(地質錘)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張貼新聞至PTT 八卦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31 函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10條第5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 geoharmmer(地質錘)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 00:07 張貼於 PTT 八卦版之新聞,內文中有關「未來的新竹市立委一定要成為他建設新竹的助力而不是阻力,因此希望大家集中選票,投給能真正守護台灣、建設新竹的 2 號鄭宏輝。」,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五、案經本會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查察涉案人基本資料,業經新 竹市警察局 109 年 2 月 11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90004519 號函復 本會,經查看 PTT 八卦版未發現此文章,故無法續查;另 https://imgur.com 係國外網站無對口查詢。

六、隨案檢附相關資料1份。

研析意見:本案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

辦法:本案經討論審議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審理。

議決: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

八、 臨時動議:

(一) 蔡政勳委員:

投票日當天督導學校內投開票所發現,校內全數投開票所分由不同組委員督導,是否研議由同一組委員一併督導,避免往返奔波。

(二) 詹美芳委員:

里民對於投開票所地點及其他選舉資訊接收不足, 耳語頻傳, 本 人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網站蒐尋並聯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獲得許 多資訊, 選民未能充分運用非常可惜。

九、主席結論:

- (一) 學校內全數投開票所由同一組委員督導部分,轉請本會第一組研議。
- (二)有關投票日前10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會網站提供相關資訊等事項,請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切勿觸法並多多運用本會網站。
- (三)本次選舉監察工作圓滿完成,再次感謝全體委員的辛勞付出。 十、散會:12時10分。